

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一)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工作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其中主任監察員嘉獎二次。 (二)各機關、學校推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能圓滿達成任務，且對選務單位所提出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含監察員）之個別需求數達百分之九十以上、達現有員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推薦人數達七十人以上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一)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工作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u>者</u>，其中主任監察員嘉獎二次。 (二)各機關、學校推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能圓滿達成任務，且對選務單位所提出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含監察員）之個別需求數達百分之九十以上、達現有員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推薦人數達七十人以上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依「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序言有「者」字，各款不再使用「者」字，爰將第一款之「者」字刪除。
二、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工作認真負責，開票統計工作迅速確實，正確無誤，圓滿達成任務，成績良好者，記功。	二、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工作認真負責，開票統計工作迅速確實，正確無誤，圓滿達成任務，成績良好者，記功。	本點未修正。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工作不力，延誤開票計票。 (二)奉派擔任投開票所工作，未經核准拒不參加講習。 (三)擔任投開票所工作，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工作不力，延誤開票計票<u>者</u>。 (二)奉派擔任投開票所工作，未經核准拒不參加講習<u>者</u>。 (三)擔任投開票所工作，	一、依「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序言有「者」字，各款不再使用「者」字，爰將各款之「者」字刪除。 二、辦理投開票所工作未依投開票作業程序，影響選舉公正性及斷

無正當理由擅離工作崗位或遲到、早退。 <u>(四)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未依投開票作業程序。</u> <u>(五) 各機關、學校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作業不力，經協調拒不配合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u>	無正當理由擅離工作崗位或遲到、早退者。 (四)各機關、學校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作業不力，經協調拒不配合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傷選務機關形象，為使申誠處分之要件更符合實務上的運作及需求，增列第四款，現行規定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工作不力，投開票結果統計有誤。 (二)辦理投開票所工作，怠忽職責。 (三)辦理投開票所工作，違背法令。 <u>(四)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未依投開票作業程序，情節重大。</u> <u>(五) 各機關、學校無正當理由拒不推薦投開票工所作人員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u>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工作不力，投開票結果統計有誤者。 (二)辦理投開票所工作，怠忽職責者。 (三)辦理投開票工作，違背法令者。 (四)各機關、學校無正當理由拒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一、依「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序言有「者」字，各款不再使用「者」字，爰將各款之「者」字刪除。 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辦理投開票所工作未依投開票作業程序，情節重大，影響選舉公正性及斲傷選務機關形象甚鉅，為使記過處分之要件更符合實務上的運作及需求，增列第四款，現行規定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
五、本表所列記功、嘉獎、記過、申誠之標準，均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分別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五、本表所列記功、嘉獎、記過、申誠之標準，均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分別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本點未修正。